

談有價證券之法律性質—禮券中的「不得記載事項」

◎朱言貴

顧名思義，新臺幣是一種通貨，可以自由大量流通，而且不宜設限，俾創造乘數效果，活絡經濟。但是用新臺幣購買禮券之後，反而因為禮券發行者設定使用期限，令其受到年限之限制，豈不是咄咄怪事？

曩昔部分大賣場發行之禮券，往往設有使用年限約定，以廠商片面意思表示，加諸別人身上，造成消費者的極大困擾，實在不足為訓。這種使用年限的做法，即為法律上「不得記載之事項」，就算發行者加印此種字眼，徒然自己「喊爽」罷了，不生法律效力。

茲以票據為例，屬於典型的有價證券，跟鈔票一般，必須自由流通，因此票據乃無條件支付性質；若票據記載有條件之支付字樣，即違反票據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整紙票據將因而無效。

按任何的請求權，都具有時效的問題，而所謂的時效，就是請求權長期行使或不行使，而生取得權利或減損權利的法律效果。前者稱為取得時效，例如因時效取得所有權；後者稱為消滅時效，讓相對人產生抗辯權，有權拒絕權利人之給付請求，此乃「法律不保護睡眠人」使然，據以維護既存之法律秩序，否則事隔多年再來算老帳，教人情何以堪！

正如新臺幣輾轉流通，沒有罹於消滅時效的問題，那麼用新臺幣購買的禮券又何嘗不然，怎能限制其使用年限？例如一般買賣貨款的請求權，其時效期間為兩年，一旦貨物驗收合格，而賣方又不在兩年內請求，那麼其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則買方產生抗辯權（民法第144條第1項），有權拒絕給付貨款，這項債務便成為「自然債務」，要不要償還債務，完全悉聽尊便。

「自然債務」的特色，依照民法第144條規定，就是有債務、沒責任，買方是否願意給付貨款，乃其自由；然而買方若給付貨款之後，就無法把貨款要回來，此乃「自然債務」的本質。

如果我們向百貨公司購買禮券或性質類似的折價券，在在都要付出一定的代價，雙方之間具備相當程度的「對價關係」。也就是說，吾人之能取得禮券，乃是花下若干現金購得，可以憑禮券本身，向發行禮券的百貨公司兌換所需要的商品或其他等值的物品。

禮券本身也是有價證券之一種，本身具備一定的財產上價值，其權利的行使或移轉，必須與禮券相結合。換句話說，兌換商品務必持有禮券，彼此間一手交付禮券，而另一手則兌換商品。這類性質的交易，在日常生活中屢見不鮮，大家習以為常。

當然，百貨公司不是省油的燈，通常會在禮券上加註使用期限，期間通常為一年或二年，因為使用期限越短，對百貨公司來說越是有利。殊不知在法律上，足以產生「法源」基礎者，主要具有兩種：一種是法律，另一種則是契約。依民法上第153條第1項規定，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者，契約即為成立。準此，契約需要雙方當事人同意，並無任何爭議，畢竟每個人須就自己自由意志下的行為負責，鮮有例外。至於在法律方面，表面上由政府制定之，但在實質上仍經過人民的同意，同樣沒有疑義。

假設沒有經過當事人合意之事項，不能發生法律效力，那麼吾人足以理解，無論由誰片面的約定，在法律上都欠缺實質的意義。例如我們搭上公車，後來發現身上沒有零錢，可是公車上告示牌標示：「請自備零錢，車上絕不找零。」萬一你只有千元大鈔，難道要忍痛損失985元？又如到銀行領錢時，櫃檯上註明：「錢離櫃檯，概不更換。」倘若領完錢，俟回家清點時，才發覺其中短少數張大鈔，或有若干張的假鈔夾雜其間，難道消費者只能自認倒楣，別無其他救濟管道可循？假設承認當事人中的一方，有權自訂遊戲規則，而另外一方唯有聽命行事的分，必然導致「先講先贏」的弊端，違反法律上的正義原則。

倘若禮券發行人自訂使用期限，除非不牴觸法律規定，否則毫無效力。例如民法第126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股東對於公司每年應分派的股息、紅利，應該在五年內行使之，若公司自訂為一年內必須行使，則不生法律效力。

不過，禮券或是其他的有價證券，都是因買賣雙方具備「對價」關係，有別於石油公司發行的各類型的加油積點數。後者乃是為了回饋消費者，凡是購買各石油公司的產品者，即「無償贈與」消費者一定的點數，即使名稱上使用「紅利」字樣，其實不是真正的紅利。參考民法第98條的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辭句。因此，石油公司自然有權限定其使用期限。

也就是說，點數非有價證券，消費者因為加油而累積，乃是石油公司給予顧客的特別「恩惠」，只要賣方石油公司事先表明點數之使用期限，當然有其效力，不能與禮券混為一談。禮券是花錢買的，屬於「有價買賣」契約性質，理當受到法律嚴謹的保障。不過，縱使「無償贈與」的點數，若未能事先告知使用期限，事後又恣意予以廢止，則有違誠信原則（民法第148條第2項），並不具備適法性。

明乎此一原理，針對日常生活的各項事務處理，不妨歸納成以下的原則，而可舉一反三，並非僅限於禮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一、以法律及契約做為最高指導原則：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契約上有約定，依照契約上之約定；契約上沒有約定，依照法律上之規定。誠然，其前提是契約沒有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民法第71條參照）。

二、以「有價契約」與「無償契約」相互區隔：有價契約獲致的有價證券，不宜自定期限；唯有無償契約如贈與的點數，方可依據實際的需要，自訂使用規則，同時必須事先告知消費者，俾其有所因應，不致受到無謂的損失。

事實上，無償的贈與契約，本來就比較不受到法律保障，此從民法第408條至第418條之規定，足以規悉，受贈人既未付出代價，法律即無特別保護之必要。

（作者為空中大學法律課程教師）（本文保留著作權，未經授權不得轉載）

淺談如何落實企業經營中的法務管理

◎朱健齊

法務管理的應有認知

法務管理在國內外並無詳盡的研究，但在企業中的功能卻舉足輕重，實為融合法律與經營專業於實務的新顯學，並非僅是抄抄寫寫弄法律文字的「高級代書」，故若無法綜和企業經營中有關法律事務所應協同解決的事宜，則甚難提出有效的建議而發揮具體的核心價值。以下淺談法務管理在企業各部門所能展現之功能，希望未來法務管理亦能協助我國立足兩岸產業，展望全球，進而協助企業落實公司法制治理與投資人之保障、智慧財產之保全與運用，以及消費者產品使用與服務水平的提高。

企業法務所應考量的項目，參考周延鵬副教授之見解，包括資本金融、技術製造、採購行銷、人力資源與組織設計等，此也顯示出企業法律與管理密不可分之完整架構。

企業技術製造攸關專利訴訟與談判協商

以技術製造之面向為例，即使公司僅有少數關鍵的技術，但應如何布局，是否須申請專利，都需考慮產業供應鏈與競爭對手的資訊取得，也與該項技術商品化程度有關。而技術如何能做到對使用者有「養、套、殺」的效果，並累積相關智慧資本與關係資本？許多有價值的資本有賴長時間對工作流的觀察，並對潛在被告、競爭者量身訂做申請範圍，此也有賴法務經營者平日經驗力道之深度與智慧。就大多數專利訴訟在兩岸與美國的進行情況而言，實質上也多以和解並取得雙方授權為雙贏的基礎，且從判例（決）中不難發現，目前兩岸與美國法院對於專利侵害與損害賠償金之認定落差甚大，臺灣方面對於證據的保全程序（包括專利申請的基礎事實的認知深度）又不若美、日成熟，是故除非專利律師能嫻熟掌握產業知識中之技術內容、範圍、定義與公司內部的基礎事實，否則企業法務應扛起重責與對方作好協商。

資本市場經營應落實法律風險查核與法規遵循

在資本金融的經營構面上，應注意國內外財經制度的演變。以國內為例，必須熟知公司法、證交法、以及金管會等相關法規，方能運用並結合該內容於合作契約或併購審查的項目。法務人員需時常以更新的資訊不斷修改手上的相關專案，對於董事會決策、企業資源規畫、財務、公司於上櫃後的證券市場等，具有提供幕僚式建議與風險評估的重要角色。當企業進行多方轉投資或交叉持股時，法務管理人更應具備進行審查的基本常識，甚或適時地協同稽核部門、法律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提出保留意見（或不同意見），畢竟正常的企業經營者多不願有掏空疑雲或遭檢調偵查之負面新聞，若能維護商譽並降低股市損害，又能達到健全發展目的，何樂而不為呢？

行銷與廣告應重視消費權益與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的落實

在採購行銷上，不論是金融商品或一般商品，皆應深入了解產品通路與組合上的效益、與供應鏈之間的關連，從而善用公司系統工具作為平台，以進行產品組合追蹤與檔案管理；尤其重要者，在行銷企畫案成型後應主動提供法律策略觀點，將應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同時結合品牌經營上的優勢，使自己與競爭者做區隔與差異化，提升附加價值。

例如以某電子通路商之「就甘心」廣告為例，事後的保固服務與終生維修，在消費者保護法本有明文規定，問題僅在於企業本身對基礎事實認定與對管理義務認定之高低；另以某房仲業的「購屋四大保障服務」為例，從交易前的專業產權調查，交易中的「成屋履約保證制度」，到涵蓋交易前中後的「高氯離子瑕疵」、「高放射瑕疵」保障及交易後的「漏水保固制度」，所謂的保證也是落實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規定的細膩化，值得消費者肯定。所以法務人員可從專業角度對商業模式之創新，替不違背法規框架甚或借力使力的企畫背書，以凸顯法務「平台」的價值。再者，國內消保法承襲於英美法制，是故用功的法務人員應蒐集累積英美的相關判例，將其轉化為可操作之案例，提供行銷團隊擬定廣告策略參考。

人力資源做好營業秘密與知識管理

在人力資源上，法務人員除需協助資訊部門做好稽核與加強知識管理的常識外，還應將研發的過程或業務資料的傳遞過程，訂定操作守則，將電子檔、影印本（尤其如技術相關圖冊）等，加以嚴格管理，做好組織記憶的整理，並訓練員工熟稔法律責任。其他諸如兩岸對於員工基礎權益保障的差異，也需注意人資程序上的諸多繁雜法務需求，才能促進員工對於法務部門的信賴與遵從。

結語

配合公司的營運發展，法務部門須有專案管理的概念，在每個階段性任務中，適時發揮協助公司其他部門的角色，並充分結合公司的產業分析、業務發展、產品設計、製程進度等，隨時掌握公司現況，且在提供的專案報告中自動做超連結以發揮增值效果。若碰到在專業與強制法規的考量時，也應不卑不亢地委婉說明，即使面對部門主管或董事會，甚或工廠的作業員，皆應摒棄好辯而以條列式說明的方式，例如易懂的關聯圖向不同部門表達，此亦為企業法務人員應有的自我要求。

在布局大陸的過程中，公司的法務部門更應事先進行規劃與風險評估，尋求第一線資訊，並與業務開發人員討論，同時善用坊間書籍且動作異同整理，儘快適應不同方言間的轉換；在初進入的過程中，應儘早適應大陸疊床架屋的法制設計與人治社會型態，善用公司所擁有的關係資本與其中央、地方政府的初期熱戀時段，蒐集所需資料以供後續評估之用，此亦為臺灣在進入跨國經營全球化的過程中，所能掌握同文同種的基本優勢。

臺灣在法制上不但有大陸與英美法系雙軌制融合之特色，產業數十年來，總能快速演化，適應且符合日、歐、美大廠的要求，希望企業經營者能善用法務管理功能，俾能創造出臺灣特有的競爭力。

（作者為東海大學財金系兼任助理教授）

集資炒股 刑責上身

◎葉雪鵬

之前新聞報導，一群在社會裡算是高收入的菁英分子，包括頗有名氣的藝人、著名報社的記者、前任電視界的臺語主播以及記者開設公司的兄弟等多人，被調查局查辦另案的時候意外發現，他們竟然集資新臺幣上億元，組成炒股集團，鎖定特定的股票，炒作圖利。

民國100年的3月間，日本發生「三一—」大地震，電業及工業受到重大損失；由於當時對電子零件的耗材需求殷切，他們便乘機利用這一題材，操作製造不斷電系統的電子股「碩天科技」的股票，並放出口風指稱這家公司將因日本大地震而受益，同時用本人或「人頭戶」的名義，以炒作拉抬與相對成交的方法，製造股票交易熱絡的假象，使當時市價每股只有七十多元的「碩天」股票，一路扶搖直上，到了同年7月間，竟飆至每股一百四十多元，倍翻的漲幅震驚了證券主管機關與股票市場。調查局為了打擊這種擾亂證券市場的不法行為，報請檢察官主持，對該案擴大偵查；同年10月間，掌握部分具體事證後，即對十多位犯罪嫌疑人的處所進行搜索與約談，並移送法辦。

檢察官的偵查工作，到了次年的4月間才告一段落，其間查出被告炒股規模龐大，被利用的「人頭戶」多達七十餘人。同月25日將涉案被告一共19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以及《商業會計法》的罪名提起公訴。其中主犯2人，包括一名沈淪股市多年的周姓炒手，因惡性重大，各被具體求刑10年，併科罰金新臺幣2,500萬元；另有5名被告各被具體求刑8年，其他被告包括那位著名的藝人，因情節較輕，沒有被具體求刑。未被具體求刑的人，因所犯的罪名中，違反《證券交易法》的法定最輕本刑就是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也許有人覺得只是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賣幾張股票，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大惡行，怎麼會惹來這麼重的刑事責任？的確，買賣幾張股票算不上什麼罪大惡極的壞事，問題是在買賣股票的心態上，如果只是想把低進高出，從中博取差額利潤，或者購買有如定存的績優股，按期獲配股利，享受增值，都是不錯的正當投資手法，應該無可厚非。但若存心不良，想在股票市場用不當手法一舉攫得暴利，那就得當心財經特別刑法的制裁了！據相關單位的統計，截至去（101）年的4月為止，我國450萬戶的家庭中，有200萬戶的家庭進出股票市場，如果有人在股票市場上搞鬼，只管自己牟取不法利益，殺進殺出，拉抬股價，影響所及不只是廣大的股票族群，也會傷及國家的財經層面。相關單位多年來隨時在積極檢討各種財經法規，尤其是特別刑法方面，務期各種法律都能追上時代，不讓愛鑽法律漏洞者有機可乘，以確保投資人的交易安全。

財經法律中，與股票族關係最密切的莫過於專管有價證券包括股票交易的《證券交易法》，該法的第155條第1項中，原訂有7款對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的禁止行為，而股票是有價證券的一種，當然是在禁止之列。該法條中的第2款，原是禁止在集中交易市場，不得有不移轉證券所有權而偽作買賣的行為的規定，後經檢討認為可由其他的禁止規定取代，乃在民國89年2月19日修法時予以刪除，剩餘6款。

現行條文的第1款規定：「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第3款是規定「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第4款是規定「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第5款是規定「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第6款是規定「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第7款是規定「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這是一種概括規定，只要有操縱股價的行為，不問用何種手段，都在禁止之列。

上述案例被告的人數眾多，採的又是共犯形態，有可能第3款至第7款的禁止行為，全被觸及！

行為違反了第155條第1項的禁止規定，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要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這罪的刑罰雖重，如果在犯罪後自首或在偵查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財物，或供出共犯。依同條第4、5項規定，可以獲得減輕其刑，甚至免除其刑的恩典！

（本文轉載自102年1月31日法務部〈法治視窗〉網頁）（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保防短語

「不仁仕高位，播其惡於民大矣。」



新新大國民

「H7N9禽流感病毒肆虐，國人做好家居衛生措施。」

H₁N₁ 禽流感冒蔓延快速，
來勢洶洶；

H₁N₁

禽 肉蛋類徹底煮熟，並
勤洗手；

個 人出現不明發燒、咳嗽
儘速就醫

最 佳防疫由個人衛生做起

102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簡訊

考試日期：102年9月7日至8日（第一試筆試）

報名日期：102年6月4日至13日（網路報名）

考試主辦機關：考選部（02-22369188轉特考司）

報名書表（應考須知）：請於報名期間利用考選部網站下載



職組	職系	組別	第一試				備註
			普通科目 (三、四等)	專業科目			
				三等	四等		
安	安	調查工作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外國文(詳附註)	三、社會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18歲至30歲，三等考試須大學以上，四等考試須高中以上學歷；男性須役畢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考試預定錄取名額以考選部正式公告為準。 二、	
		資訊科學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應用 五、電腦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 四、資料庫應用概要 五、電腦網路概要		
全	全	財經實務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中級會計學 六、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第二試 體能測驗(三、四等)		第三試 口試(三、四等)
		化學鑑識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測驗項目：1200公尺跑走及格標準： 男性：5分50秒 女性：6分20秒		個別口試，視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及專業知識評定之。
保	保	醫學鑑識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全	全	法律實務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營繕工程組	一、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結構分析 四、營建法規 五、施工法 六、政府採購法			
附註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土耳其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報名時公告之。				

本項考試各項資訊請參考考選部 (<http://www.moex.gov.tw>) 或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 網站。

※各項考試資訊應以考選部正式公告為準。